

浙江农商银行系统丰收信用卡 个人综合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书

重要提示：

鉴于您向浙江农商银行系统（含辖内所有农商银行、农信联社）发卡机构（以下简称发卡机构）申领信用卡/办理信用卡相关业务，根据监管相关要求，发卡机构需要对您的风险进行评估，并查询您的资信信息（含信用信息），特出具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是由您出具的授权发卡机构处理资信信息（含信用信息）的文件。请您务必认真阅读本授权书，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在确认充分了解后慎重决定是否同意本授权书。

一、本人同意并授权：发卡机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根据业务需要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使用本人信用报告；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提供本人的基本信息、信贷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等不良信息）。

二、本人现授权发卡机构在本人信用卡业务（含分期付款业务）处理过程中，根据业务需要可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自行或通过有关单位或个人查询、收集、留存并使用本人授

权信息，并根据最小必要原则将本人的上述授权信息提供至有关单位或个人。有关单位包括浙江农商银行系统成员机构、监管机构、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机构、银行卡组织、电信运营商、学历学籍查询机构、合作/外包机构等（如积分、保险、营销活动等增值服务合作机构、业务担保机构、保险公司、业务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联名合作机构、催收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代理人等）。

三、本人授权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姓名、性别、面部特征、声纹特征、证件号码及证件有效期、联系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银行卡号、学历学籍信息、婚姻状况、就业信息、联系人、联系人电话号码等；

（二）资产信息、经营信息、财务信息、信贷信息、消费信息、手机号码实名认证信息、位置信息、手机号码在网时长及电信缴费信息、设备信息等；

（三）公积金信息、社保信息、纳税信息、企业年金、代发工资等；

（四）公安涉案信息、涉及诉讼或仲裁信息、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情况、法院诉讼判决、仲裁裁决、行政处罚情况等；

（五）工商登记信息、海关进出口信息、POS 收单数据、支付结算信息等。

为免歧义，上述信息不包括任何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

信息。

四、本人授权用途包括业务申请、身份鉴别、尽职调查、审查审批、业务办理、融资发放、额度管理、贷后管理、风险监测、还款提醒、欠款催收、逾期资产处置、债权转让、增值服务、异议核查和数据研究分析等业务需要。

五、在使用本人信息时，发卡机构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信息安全，防止信息非法泄露或不当使用。发卡机构超出本授权范围进行数据查询和使用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发卡机构承担。

六、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上述业务获准办理，本授权书有效期至上述业务合同项下本人（授权人）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若上述业务未获批准办理，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人同意本授权书及本人信用报告等资料无须退回本人。

七、本授权书具有独立性，不因业务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而无效。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发卡机构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

授权人（签名）：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日期：